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9]第 48-4 号

致：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作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承义证字[2009]第 48-1 号《法律意见书》、第 48-2 号《律师工作报告》,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091334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委托和代持情况、公司股东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问题

本律师就前述问题逐一询问了发行人现有 17 名自然人股东并就相关询问内容制作了书面《询问笔录》、查阅了发行人 4 名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2009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1 名股东分别就各自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委托和代持股情况、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声明函》。本律师根据前述《询问笔录》、《声明函》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如下:

1、发行人现有 21 名股东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代替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专项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审计及验资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合营及联营、重大影响、股权关系、关键管理者及相关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关联方关系。

二、关于发行人与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吉生物”)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本律师就前述问题调取了发行人与天吉生物2009年1-6月的主要销售客户资料,查阅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我国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制药、化学合成医药中间体行业的相关资料,现场查看了发行人与天吉生物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发行人及天吉生物相关业务人员关于其主要产品的具体生产流程和应用情况的介绍,现确认如下:

1、天吉生物属于生产原料药和成药的药品生产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及药用辅料(大豆磷脂、卵磷脂)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抗病毒类、抗生素类、抗真菌类等原料药和制剂,主要产品包括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克林霉素磷酸酯、镇咳药枸橼酸喷托维林和治疗颅脑损伤药物胞二磷胆碱钠等。天吉生物产品生产全过程要受到药品GMP强制性标准规范,并在所取得的原料药和制剂药品生产许可证限定的范围内生产产品,产品既可以直接作为药品向终端市场销售,也可以销售给其他制药企业加工成药品片剂或注射剂。天吉生物的销售客户主要为下游成品药生产企业和终端消费市场。

2、经核查,天马精化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其主要产品包括氨基酸保护剂系列、保护氨基酸系列等医药中间体,主要提供给下游其他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或原料药企业做进一步加工,发行人自身并不从事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该医药中间体依照有关规定不得直接进入终端消费市场。根据我国相关药品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本律师核查,医药中间体本质上是一种精细化学品,仅应用于药物的生产,

并不属于药品的范畴，其生产销售亦不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天马精细化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原料药厂和纸业公司。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吉生物在产品特点及用途、主营业务类型、产品目标市场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别，二者分属于精细化工和制药两个不同行业，无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09]第 48-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鲍金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o Jinqiao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鲍金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o Jinqiao in black ink.

司 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Hui in black ink.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